郏县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

(2018) 豫0425执392号

刘晓

本院于2018年03月1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蒋二峰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者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者: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费光。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的形进行高消费;(三)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层;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(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(高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(高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(高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(高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(高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(方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(九)费公学校;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(九)等人。如你因生活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。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 :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令